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

102.6.21本校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4.2.11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，使其發揮最大效用，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校友會、系友會等團體及校友個人或其服務之企業，對本校指定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用途之捐贈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有變更改用途之必要時，應先徵得原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並經本校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始可變更。
- 四、本校學生領有各級政府單位核發有效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，並且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得予申請核發獎助學金，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乙次，並提送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五、開學將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，申請人需於每學期正式開學後二星期內向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申請表、各級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學業成績單。
- 六、獎助學基金之運用規劃、審查、支用及核銷，經由本校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- 七、獎助學基金之各項收支，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